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5年11月08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96年03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6年03月28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96年10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第5條  
96年03月28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0年05月26日 系務會議修訂第3條  
110年10月22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2年03月15日 系務會議修訂第3、4條  
112年03月27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之，於本學系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  
一、課程設計原則及發展方向  
二、課程結構（含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）  
三、授課科目之中、英文名稱及簡介  
四、新開設科目  
五、有關課程之其他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作業與供應鏈管理、行銷與資訊管理、財務管理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五個課程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規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。  
本系專任教師可參加人力資源管理、作業與供應鏈管理、行銷與資訊管理、財務管理以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小組，各課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人數十一人，委員會組成如下：  
一、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 
二、課程小組召集人。  
三、兼任教師一名，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各一名及系友一名。其人選由學系主任提名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  
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系務會議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